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80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進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從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雖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（即發票人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對執票人負有同一票據債務，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執行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9日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聲

01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業於115年6月13日死亡，有
02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死亡，自不
03 具備當事人能力，且其繼承人縱未拋棄繼承(於本件裁定時
04 尚未逾三個月拋棄繼承期間)，亦僅為發票人之繼承人，係
05 發票人以外之人，依上開說明及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
06 人亦無從對繼承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聲請人對已死
07 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
08 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